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 日、5 月 30 日、8 月 8 日、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7）、《关于完成境外直接投资（ODI）程序暨关联交易生效条件全部达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3）。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之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境外直接投资（ODI）程序暨关联交易生效条件全部达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3），公司收购美兰空港控股权交易生效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正在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涉及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